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来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负责收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因财务顾问向李耀东先生发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天风证券已委派许飞鸣先生接替李耀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上述收购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巍先生(对外披露姓名:许飞鸣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副经理,明翰勒大学投资学硕士,曾参与中科院大福创创投IPO,京诚医疗北京采购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0月10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ityfund.sxzq.com; 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673、0351-956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桥国际会议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3年10月9日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人)	58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29,842,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会召集,经合法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孙关福、孙国君、陈国栋、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张小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6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6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6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6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董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2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3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监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4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监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郝颖、程思涵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7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明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明华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明华女士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同担任顾问,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89%的股份。朱明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义务等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朱明华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二十多年来带领着团队攻坚克难、敢于争先、敢于胜利,为公司的成长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明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9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58%,购买最高价为人民币0.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0.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4,997,52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5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58%,购买最高价为人民币0.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0.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4,997,52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 1、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0.3%,购买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情况
-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0.3%,购买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54,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7%。
-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上[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3股,截止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6,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股票,累计转股股份为9,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6%。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为1,999,954,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期初	变动	期末
可转债转股	0	0	0
回购股份	1,000,000,000	-203	999,999,797
总股本	2,000,000,000	203	2,000,000,2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983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 1、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0.3%,购买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情况
-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0.3%,购买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阳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阳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6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7月26日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0月12日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0,000股
-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0%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3元/股
- 6、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人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4)。

(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各项事宜。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服务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26日;
-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0,000股;
- (三)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2人;
- (四)授予价格:11.43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曹勇	副总经理	300,000	0.14%	0.07%
蔡博	副总经理	100,000	0.30%	0.03%
合计(2人)		400,000	0.44%	0.10%

注:1、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涉及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限售期
-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解除限售安排
-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解除限售安排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内对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授予下期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阳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阳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阳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阳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共计1,017,094股,包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58,100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92,600股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预留首次行权”)与“首次行权”、“首次行权”并称为“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36,394股。
-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10、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1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47股;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28,05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13、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共计1,01